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上字第9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黃國睿  
訴訟代理人 李德正律師  
廖乃慶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陳禎芳  
訴訟代理人 葛百鈴律師  
複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  
訴訟代理人 黃胤欣律師  
被上訴人 程俊銘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郭敏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  
再開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法官 許純芳  
法官 謝永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增華